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号）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并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7,59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9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97万股。

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7,5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038.40万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634.4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8.6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75.8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31名，分别为：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郭芑、吴建同、黄慧丽、许大刚、许梦生、陈永

华、李伟、陈富广、杨力、瞿昊南、王成应、丁红霞、武廷玉、陈万翠、夏晋、徐振亚、凤为金、陈治宇、王海、李春富、陈惠、黄振、许圣龙、王士良、许正华、卫功元、丁常荣（以下简称“黄慧丽、许梦生等 31 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18,65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379%，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 7,59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7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9 万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7,5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038.40 万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634.4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8.6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5.80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黄慧丽、许梦生等 31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慧丽、许梦生、王成应、凤为金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泰禾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慧丽、许梦生承诺：自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如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慧丽、王成应、凤为金、许梦生承诺，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上述股东均承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本人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泰禾光电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650,52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6,000	3.6730%	3,906,000	0
2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6,400	3.1280%	3,326,400	0
3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200	2.9858%	3,175,200	0
4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0,400	2.4171%	2,570,400	0
5	郭芑	2,268,000	2.1327%	2,268,000	0
6	吴建同	1,275,120	1.1991%	1,275,120	0
7	黄慧丽	630,000	0.5924%	630,000	0
8	许大刚	315,000	0.2962%	315,000	0
9	许梦生	63,000	0.0592%	63,000	0
10	陈永华	63,000	0.0592%	63,000	0
11	李伟	63,000	0.0592%	63,000	0
12	陈富广	63,000	0.0592%	63,000	0
13	杨力	63,000	0.0592%	63,000	0
14	瞿昊南	63,000	0.0592%	63,000	0
15	王成应	63,000	0.0592%	63,000	0
16	丁红霞	63,000	0.0592%	63,000	0
17	武廷玉	63,000	0.0592%	63,000	0
18	陈万翠	63,000	0.0592%	63,000	0
19	夏晋	63,000	0.0592%	63,000	0
20	徐振亚	50,400	0.0474%	50,400	0
21	凤为金	50,400	0.0474%	50,400	0
22	陈治宇	50,400	0.0474%	50,400	0
23	王海	37,800	0.0355%	37,800	0
24	李春富	37,800	0.0355%	37,800	0
25	陈惠	37,800	0.0355%	37,800	0
26	黄振	37,800	0.0355%	37,800	0
27	许圣龙	37,800	0.0355%	37,800	0

28	王士良	37,800	0.0355%	37,800	0
29	许正华	37,800	0.0355%	37,800	0
30	卫功元	37,800	0.0355%	37,800	0
31	丁常荣	37,800	0.0355%	37,800	0
合计		18,650,520	17.5379%	18,650,520	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978,000	-12,978,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6,780,000	-5,672,520	61,107,4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758,000	-18,650,520	61,107,48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26,586,000	18,650,520	45,236,5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586,000	18,650,520	45,236,520
股份总额		106,344,000	0	106,344,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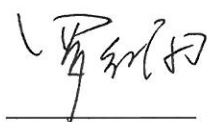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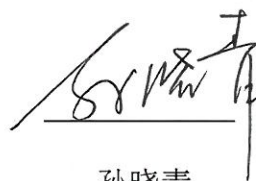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红雨



孙晓青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3月13日